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39/20-21(03)號文件

檔 號：CB4/BC/11/20

《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建議方向及內容概要進行討論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修正草案在2020年10月17日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 《國旗法》及《國徽法》已列入《基本法》¹附件三，並透過在1997年7月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以本地立法方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政府當局表示，因應最近對該兩部全國性法律作出的修改，香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在本港實施經修正的《國旗法》及經修正的《國徽法》("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

¹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4. 《修訂條例草案》於2021年8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1年8月18日提交立法會。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S/F (1) to E4/1)所述，修訂法例的原則是反映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的條文、原則及精神，保障國旗及國徽的正當使用，維護國旗及國徽作為國家的象徵及標誌的尊嚴，從而促進對國旗及國徽的尊重，提高市民的國民身份認同感及弘揚愛國精神，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修訂條例草案》的重要特點及主要條文載於上文提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至22段。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5. 政府當局在2021年2月18日就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建議方向及內容概要諮詢事務委員會(請參閱立法會CB(4)495/20-21(03)號文件附件二)。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載列於下文各段。

《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方向、罪行和罰則水平

6. 雖然委員普遍對《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方向表示支持，但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透過《修訂條例草案》，在《國旗及國徽條例》中適當地採納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的條文。政府當局解釋，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中某些涉及內地機構而不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條文，將不會納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達致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第一條所訂明的"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條文會適當地納入《國旗及國徽條例》，而當局可能會為此加入弁言。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哪些行為會構成《修訂條例草案》下的罪行，使公眾人士不會誤墮法網。他們亦問及被告人可否根據《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免責辯護。政府當局表示，只要並非公開及故意作出與侮辱國旗和國徽相關的行為，公眾人士無須擔心會"誤墮法網"。部分委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美國的國旗法，並考慮在《修訂條例草案》訂明禁止使用國旗作為服裝、寢具、幃帳或包裝。他們亦詢問，若某人用國旗縫製服裝，並穿上以示愛國，會否犯了《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8. 政府當局表示不會評論假設性的情境及情況，因為每宗個案應按其本身的情況予以考慮，但應該注意的是，《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6 條已禁止將國旗作某些用途(包括商標或廣告；私人喪事活動；或用於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並已就相關罪行訂明罰則。此外，《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7 條訂明，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政府當局指出，儘管不能詳盡無遺地開列所有可能與國旗及國徽有關的侮辱行為，但《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7 條已清楚列出構成罪行的元素，即某人是否公開及故意作出此類侮辱行為。

9.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有需要提高《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罰則水平，以收足夠阻嚇作用。政府當局表示，《國旗及國徽條例》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及監禁 3 年，與《國歌條例》所訂的最高罰則一致。政府當局認為，《國旗及國徽條例》所訂的最高罰則水平合適。

學校展示國旗及舉行升旗儀式

10. 委員詢問，經修正的《國旗法》規定學校須每周舉行一次升旗儀式(假期除外)，此項規定會否納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舉行升旗儀式的規定和詳細安排，向學校提供清晰指引，例如會否規定學生必須出席升旗儀式，以及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是否仍會舉行升旗儀式。部分委員認為，有關在學校展示國旗及學校舉行升旗儀式的規定，應同時適用於私立學校、國際學校及大專院校。

11. 政府當局表示，經修正的《國旗法》第二十一條訂明，國旗會作為學校教育的重要內容。第二十一條亦訂明中小學應當教育學生了解國旗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旗展示及使用規範和升旗儀式禮儀。政府當局指出，學校有責任讓學生從不同方面學習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發展，以及培養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教育局會更新及向學校發出相關指引，並會相應地向學校提供有關的課程資源。與《國歌條例》相似，所有中小學校(包括國際學校)均需要執行相關法例修訂所列明的安排。

就國旗及國徽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12.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使市民尊重國旗及國徽，並提高市民的國民身份認同感。為吸引年輕一代，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以更創新的方法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委員認為，宣傳教育工作應配合法例修訂工作，並應釋除《修訂條例草案》會令人誤墮法網的疑慮。

13. 政府當局同意會適當地考慮使用新渠道(包括網上渠道)進行相關宣傳工作，並表示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的國民身份認同感。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1年2月18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8月26日